XS-25-TJ-011-W03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20260626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广东远众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、条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通过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及其它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10.1寸触控一体机（外嵌式）	YZT-TSI10AW-4G	15	880	13200.00	版本：WiFi+4G版 配置：2G+32G 系统：ubuntu+桌面
人民币大写：	壹万叁仟贰佰元整			合计	￥13,200.00	

二、发票税点及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，13%增值税发票

2. 付款方式：对公付款，款到发货

3. 自售出之日起设备主板质保2年，触摸屏幕1年（除不可抗力和人为原因）

三、交货说明：

1. 交货时间：双方另行约定，但买方需提前 5 天通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运输：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但起运后如甲方变更地点的，如需增加运输费用的，甲方应补偿给乙方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以及相关索赔：

1. 产品验收标准以甲方标准为准，但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并提前告知乙方。

2. 甲方对货物的数量、外观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进行检验的检验期间，为货物全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；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五、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：双方应对争议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：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其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		乙方	
名称	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名称	广东远众技术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	梁秋林	委托代理人	黄志忠
通讯地址	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	通讯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圣堂大[illegible]号十八[illegible]楼1302
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
银行账号	122911354110301	银行账号	44026401040011140
税号	91120116MA06WPCB12	税号	91440101MA5AC7[illegible]0X1
邮编		邮编	510000
电话	022-87940919	电话	13725141313